

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 南京市财政局

宁会展办字〔2021〕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会展业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与优势，打造南京国际知名会展品牌，充分发挥专项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5〕9号）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在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贸促字〔2019〕25号 宁财企〔2019〕192号）的基础上，现就 2021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重点

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围绕全市会展经济工作重点，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会展业的影响，2021年度南京市会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鼓励会展场馆运营单位、会展组展及会展相关企业做大做强。

（二）继续加大招展引展力度。

（三）继续支持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方向发展的贸易类展览项目；原计划2021年7月20日后举办的展览项目，如期或延期在本年度内举办，补助资金予以上浮。

（四）支持国际会议和规模会议项目。

（五）鼓励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级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权威组织认证的我市专业场馆和会展项目。

（六）鼓励符合条件的会展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项目。

（七）对2019年1月1日后在我市举办的高品质展览项目进行创优创新评选奖励。

（八）鼓励会展企业人才培养。

二、申报、审核程序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会展相关活动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会展场馆以及其他社会机构；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3.按照市贸促会（会展办）统计工作要求按时上报各类

统计报表；4.申报项目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能提升我市会展业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的各类品牌会展项目；5.无严重失信行为和违法记录；6.《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二）项目申报程序。凡符合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会展企业、展馆运营企业等必须在拟申报项目实施前30日向市会展办提交网上申请；项目结束后30日内按规定网上提交电子版补充材料，并向市会展办提交1份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的纸质材料（加盖鲜章）。

（三）项目审核和评审。市会展办有关人员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核、委托中介机构核查、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对拟支持项目资金进行合规性审核，提出反馈意见。市贸促会（会展办）按“三重一大”事项有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

（四）本年度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请各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提交有关材料，之后申报的项目补助资金，在下年度3月底前下达。

具体申报按照《2021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执行。

附件：《2021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市会展办，吕方

电 话：83635386

市财政局企业处，谢鑫 电 话：51808718



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

附件

2021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提升我市会展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贸促字〔2019〕25号/宁财企〔2019〕192号）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2021年度会展业发展实际，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我市举办的会展项目及其他会展业相关事项，制定本申报指南（简称《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本《指南》不适用主承办单位包含省、市党政机关的项目。

（二）项目申报均须通过“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平台”（简称“网上申报平台”）进行，不接受线下申报。使用说明及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

（三）除明确规定的项目外，当年度同一申报主体可依据申报条件申报多个项目奖补。

（四）线上会展项目须依托我市线下会展项目同期举办，因新冠肺炎疫情取消当届线下会展项目的除外。本《指南》适用2020年度举办且已在“网上申报平台”提交申请的线上会展项目。

(五) 本《指南》不适用组织赴境外举办或参加会展项目。

(六) 申报单位会展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组织赴境外举办或参加会展项目有关业务收入。

(七) 新引进展览项目指 3 年内（含当年）未在我市举办或续签书面协议定期、连届（不低于三届）举办的展览项目。

(八) 展览项目需采取市场化方式在我市专业会展场馆举办，实际展期不低于 3 天，贸易类展览项目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含），消费类展览项目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含）。

(九) 展览项目总面积包括室内展区和室外展区面积（按照室内、外场地租赁单价折算），不包括餐饮区、办公区、休息区和仓储区，以及与展览项目主题不符的展位面积。与展览项目同期同址举办的配套会议项目，会议室面积经认定可计入展览项目总面积。

(十) 展览项目场地费用为场地租赁费用，不包括水电费、空调费、搭建（管理）费、广告费、运输费、餐饮费、停车费等其他费用。

(十一) 会议项目需采取市场化方式在我市专业会展场馆、三星级（含）以上或经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同等级品牌宾馆（酒店）举办。

(十二) 会议项目场地费用为场地租赁费用，不含空调、影音设备等配套设施租赁费用以及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费用。与会议项目同期同址举办的配套展览项目，场地租赁费用经认

定可计入会议项目场地费用。

(十三) 互为配套同期同址举办的展览项目与会议项目，如均符合相应申报条件，可分别申报。

(十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奖补：

1. 知识产权归属存在争议的项目；

2. 项目主（承）办单位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以及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3. 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疫情传播等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

4. 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制度的情形。

(十五) 相关名词解释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

知名会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国际奖励旅游精英协会（SITE）等国际会展组织认证的会员机构；入选《进出口经理人》世界商展 100 大排行榜的组展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入选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项目展览规模前 100 名的组展机构；年度运营展览面积达 3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机构；曾引进举办至少三场（含）以上 ICCA 数据库中国际会议的专业会议主办方。

国际性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

贸发会议（UNCTAD）、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WAIPA）等国际经济及学术组织（纳入《国际组织年鉴》中的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备案,并接受年度检查的社会法人团体。

智慧会展场馆建设:指场馆基础设施智能化与场馆业务运营智慧化。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人脸识别、智能车检、人流检测等数据监控,实现技防、物防、人防三位一体的智能监控体系;应用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场馆管理体系;以展馆热力图、观众行为分析等现场大数据采集技术促进精准数据分析和常态化疫情管控的场馆运行管理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等工作。不包括场馆基础硬件标配设施设备,办公条件、内部人员服务、娱乐设施等改造项目。

二、会展业主体经营奖补

(一) 申报主体及条件

2019年1月1日后在我市新设立从事会展业务且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在我市注册、依法纳税且纳入统计的主营业务为会展策划、设计等独立法人企业;南京空港会展小镇会展场馆运营单位。

(二) 支持方式

1. 新设立企业自产生地方财力贡献的下一年度起,按其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50%,连续三年给予经营补助,每年补

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知名展览机构、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新设立的企业，当年度在我市举办会展项目且年会展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100 万元。

3. 主营业务为会展策划、设计等企业，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00~1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10 万元；增加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20 万元。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100 万元（与增量奖励不兼得）。

4. 南京空港会展小镇会展场馆运营单位在实现第一年度展览项目后，按其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 50%，连续三年给予经营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当其年度会展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再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100 万元。

（三）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于申报当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新设立企业于注册后）30 日内，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在线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或展馆认证）（附件 9），并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3）要求，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同步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三、展览项目引进奖励

（一）申报主体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组织等）。

多家单位共同引进的会展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提供书面委托书）。

（二）申报条件（需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1）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权威机构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

（2）主题及内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展览总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以促进产品、服务推广和信息、技术交流为目的的贸易类展览项目。

（三）支持方式

（1）给予展览项目引进单位一次性资金奖励 30 万元。

（2）签订书面协议在我市定期、连届（不低于三届）举办的展览项目，以首届一次性资金奖励金额为基数，给予项目引进单位自第二届起连续两届（当届展览面积需不低于首届）120% 的资金奖励。

（3）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新签约引进，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且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贸易类展览项目，项目展览面积在 1—2 万平方米（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8 万元；项目展览面积 2—3 万平方米（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15 万元；项目展览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在享受原有关规定标准奖励基础上，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10 万元。

（四）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于会展项目实施前不少于 30 日，通过“网上申报

平台”在线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附件 10),并提交申报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会展项目结束后 30 内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4)要求,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同步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四、贸易类展览项目补助

(一) 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或受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书面委托)的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一个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二) 申报条件

由本市市场主体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或引进符合“4+4+1”主导产业且与展馆签订落地三年协议的,以促进产品、服务推广和信息、技术交流为目的贸易类展览项目。

(三) 支持方式

1. 项目展览面积在 1—2 万平方米(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资金补助补满三届;项目展览面积在 2—3 万平方米(含),每届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补助;项目展览面积在 3—4 万平方米(含),每届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补助;此后项目展览面积每增加 1 万平方米,补助金额相应增加 10 万元。以上均按项目展览面积在相应档级的实际比例计算补助金额。项目展览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每届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2. 境外展商来自不少于 5 个国家或地区、参展面积不低于展览总面积 30% 的展览项目，补助资金上浮 20%。

3. 原计划 2021 年 7 月 20 日后举办的展览项目，如期或延期在本年度内举办，在当届补助基础上，申报主体为南京注册的，补助资金上浮 50%；申报主体为异地注册的，补助资金上浮 20%。

（四）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于展览项目实施前不少于 30 日，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在线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附件 10），并提交申报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展览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4）要求，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同步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五、专业消费类展览项目补助

（一）申报主体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或受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书面委托）的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一个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

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以现场销售展品或现场售卖为目的的专业消费类展览项目。

（三）支持方式

以项目历届规模最大的展览面积以及补助 10 万元为基数，按其展览面积实际增量给予补助，每增加 2000 平方米，补助相应增加 1 万元。

（四）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于展览项目实施前不少于 30 日，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在线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附件 10），并提交申报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展览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4）要求，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同步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六、会议项目奖补

（一）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会议项目知识产权（或受知识产权归属单位书面委托）的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一个会议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国际会议。**国外权威机构或知名企业主办，参会人数 200 人以上、境外参会代表不少于 3 个国家或地区且不少于参会人数 10%的会议项目。

2. **认证会议。**在我市举办的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的会议项目。

3. **规模会议**。国家级、全国性学会、协会等以上标杆性专业社会组织、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民营经济百强企业、高等院校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机构或企业主办，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外来参会人数 1000 人以上、实际会期不低于 3 天且住宿不低于 2 晚的会议项目。

（三）支持方式

1. 给予国际会议项目申报单位会议场地实付租金的 80% 资金补助。

2. 给予认证会议项目申报单位一次性资金补助 20 万元，签订书面协议在我市定期、连届（不低于三届）举办的会议项目，以当届补助金额为基数，给予项目申报单位自第二届起连续两届分别 20% 的资金奖励。项目如符合国际会议申报条件，可按标准给予相应资金补助。

3. 给予规模会议项目申报单位会议场地实付租金的 60% 资金补助。

4. 原计划 2021 年 7 月 20 日后举办的会议项目，如期或延期在本年度内举办，在当届奖补基础上，申报主体为南京注册的，奖补资金上浮 50%；申报主体为异地注册的，奖补资金上浮 20%。

（四）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于会议项目实施前不少于 30 日，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在线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附

件 11), 并提交申报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会议项目结束后 30 内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5)要求, 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 同步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 逾期不予受理。

七、国际认证奖励

(一) 申报主体

在我市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向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提交认证申请, 或向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 A)等国际权威组织提交入会申请, 并按有关程序接受项目或资格认证的企业(机构、组织等)。

(二) 申报条件

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定期、固定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 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有效认证或加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 A)会员的我市专业会展场馆。

(三) 支持方式

1. 展览项目首次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当年起, 连续三届每年给予申报单位资金奖励 20 万元(展览项目三届期间须保持有效认证)。三届后仍保持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 有效认证期内每届给予申报单位资金奖励 10 万元。

2. 我市展馆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或成为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 A)会员, 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5 万元资

金奖励。

（四）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获得有效认证后 30 日内，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在线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企业或展馆认证），并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6）要求，在线提交申报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及所有申报材料，同步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八、会展新业态新模式补助

（一）申报主体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负责会展场馆、公共服务平台实际运营的机构、组织或企业；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或受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书面委托）的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一个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

经市贸促会（会展办）认可的第三方（行业主管部门、专业评测机构或权威会展行业组织）评估和认定，采用新技术、新模式的智慧会展场馆升级建设项目、线上展览项目以及有效提升我市会展发展能级的会展公共服务平台等。

（三）支持方式

1. 按智慧场馆升级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的 50%，给予组织并实施升级建设工作的场馆运营单位一次性资金补助，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给予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施的线上展览项目一次性资金补助 20 万元。

3. 按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前期实际研发资金的 50%，给予组织并实施平台开发建设、运营工作的申报单位一次性资金补助，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于项目实施前不少于 30 日，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在线填报《南京市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3），并提交申报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7）要求，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同步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九、创优创新评选奖励

（一）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或受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书面委托）的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一个奖项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市举办的贡献度高、带动性强、成长性好的高品质展览项目。

（三）支持方式及项目申报

创优创新评选由市贸促会（会展办）在本年度牵头组织实施，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会展人才培养补助

(一) 申报主体

在我市注册,从事会展业务并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机构、组织等)。

(二) 申报条件及支持方式

1. 我市会展从业人员参加国家部委、省级以上人社部门举办的会展专业人才培养,获得初级、中级资格认证,分别按照个人培训费 50%、70%的标准给予补助。

2. 在我市从事会展工作三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注册会展经理(CEM)证书、上海市会展专业技术水平认证(高级)证书等行业认可的会展高级资格认证,按照个人培训费 90%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 项目申报

符合补助条件且在申报单位从事会展工作的正式聘用人员(不含试用期),由申报单位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在线填报《南京市会展从业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个人信息表》(附件 14),并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8)要求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同步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展览、会议项目申报单位积极提供招商信息(线上与《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同步提交),并在当届会展项目中协助我市相关区、开发区或部门,组织、匹配我市投资环境推介、专题产业推介、项目洽谈交流及招商项目签约等招商

环节的，项目完成后经市贸促会（会展办）会同相关区、开发区或部门书面评估认定，根据招商环节完成质量和效果，在当届项目奖补资金基础上给予项目申报单位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 20 万元。

十二、拟确定为我市重点扶持、培育的会展项目，资金补助事项由市贸促会（市会展办）依程序组织认定并行文上报，经分管市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

十三、拟在创业板、中小板上市的会展企业，可依据《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1〕1 号）及《推进全市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办法》等相关部门文件规定要求申报奖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会展企业，可依据《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申报奖补。企业向有关部门申报此类专项资金时应同步向市贸促会（会展办）提交相关材料备案（附件 15）登记。

十四、本年度获得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十五、本《指南》由市贸促会（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十六、我市其他会展业有关政策与本《指南》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指南》规定执行。

附件：1. 网上申报方式

2. 展览项目补助标准
3.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主体经营奖补材料目录
4.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展览项目材料目录
5.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会议项目材料目录
6.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国际认证材料目录
7.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项目材料目录
8.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人才培养材料目录
9.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企业或展馆认证)
10.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展览)
11.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会议)
12.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13. 南京市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14. 南京市会展从业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个人信息表
15. 南京市上市或获得高新技术认证奖励的会展企业报备表
16. 展览项目调查表
17. 会议项目调查表

附件 1

网上申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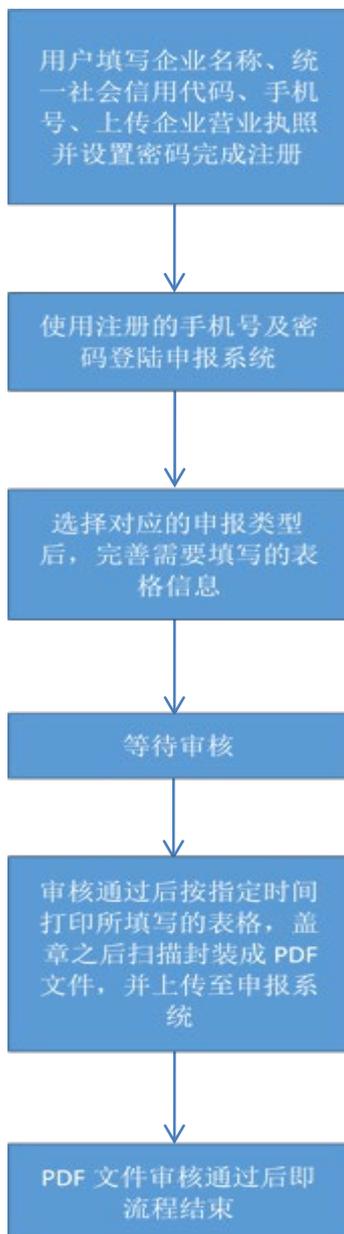
以下三种方式均可登陆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一、打开链接 <http://meetingmsg.hchjzn.com>;

二、进入“南京会展发布”微信公众号，点击“线上申报”;

三、打开“南京会展发布”微信小程序。

流程图如下：



网上申报平台微信小程序

说明：

1. 审核结果分为待审核，已驳回（不符合申报条件）、已拒绝（填写不规范可修改重新上报）、已通过四种；审核结果为“已通过”的，项目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准备并上传完整材料的 PDF 文件（加盖公章）；
2. 上传的 PDF 文件有一次修改机会；
3. 审核通过后的 PDF 文件，需在 7 日内按要求胶装成册（一份，加盖单位公章）送达南京市会展办。

附件 2

展览项目补助标准

展览总面积分档 (万平方米)	补助标准 (万元)	备 注
1~2 (含)	10~20	1. 展览面积 1~2 万(含)平方米的展览项目, 已获得资金补助三次(含)以上的, 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 2. 按照项目展览面积在相应档级的实际比例计算补助金额; 3. 展览的室外面积按照单价比(室外面积单价:室内面积单价)折算。 4.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取四舍五入。
2~3 (含)	20~40	
3~4 (含)	40~80	
4~5 (含)	80~90	
5~6 (含)	90~100	
6~7 (含)	100~110	
7~8 (含)	110~120	
8~9 (含)	120~130	
9~10 (含)	130~140	
10 以上	140~150 (封顶)	

附件 3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主体经营奖补材料目录

- 一、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企业或展馆认证）
- 二、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三、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四、经注册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和当年度财务报表（如适用）
- 五、上一年度和当年度收入明细（发票明细备查）（如适用）
- 六、上一年度和当年度增值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如适用）
- 七、市、区税务部门认可的年度依法纳税申报表等地方财力贡献证明材料（如适用）
- 八、主营会展业务情况（举办会展项目合同、意向书、项目总结等）

附件 4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展览项目材料目录

- 一、《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展览）》；
- 二、《展览项目调查表》；
- 三、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四、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五、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复（如适用）；
- 六、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证明材料及项目申报委托书（如适用）；
- 七、公安机关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 八、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
- 九、展览项目获得 UFI 认证的相关证明，在宁连续举办三届的书面协议书（如适用）；
- 十、项目组织架构、实施方案、安保方案等项目情况方案；
- 十一、创新展览项目方案、投入经费预决算书、第三方评估报表、有关专家评审意见书和运行达标证明书（如适用）
- 十二、项目场地租赁合同、展位平面图、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展览场地租赁合同（专业消费展）、落地三年协议书、场租费发票、项目费用结算清单等；

十三、参展商名录、境外展商所在国家或地区证明、境外展商参展面积证明等；

十四、项目绩效总结报告书（报告书中须载明项目总投资、会展企业收入、展商数量、摊位数、专业观众人数、交易合同金额、本地举办届数等统计数据）；

纸质材料一份，需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材料目录中的一、二、三、六项需提供原件。

附件 5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会议项目材料目录

- 一、《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
- 二、《会议项目调查表》；
- 三、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四、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五、举办会议项目的批复（如适用）；
- 六、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证明材料及项目申报委托书（如适用）；
- 七、会议项目入围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或协会联合会（UIA）等全球权威机构统计的相关证明，在宁连续举办三届的书面协议书（如适用）；
- 八、项目组织架构、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方案等项目情况方案；
- 九、会场设计平面图、参会嘉宾名录、境外参会代表人数证明、境外参会代表所在国家或地区证明；
- 十、会议项目租赁协议（合同）、酒店住宿流水（单、标间有标注）、会议项目结算清单及本市正规经营性会议场地实付租金发票；

十一、会议项目绩效总结报告书（报告书中须载明会议收入、会议投入、参会人数、市外参会人数、境外参会人数、本地举办届数等统计数据）。

纸质材料一份，需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材料目录中的一、二、三、六项需提供原件。

附件 6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国际认证材料目录

一、获得国际认证的项目材料目录

- 1、国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材料（同附件 4）

二、获得国际认证的我市展馆材料目录

- 1、《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企业或展馆认证）》
- 2、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3、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4、国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5、展馆概况

附件 7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创新项目材料目录

一、智慧场馆升级建设材料

1. 《南京市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2.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4. 智慧场馆升级建设方案、立项或前期评估
5. 智慧场馆升级建设合同
6. 智慧场馆升级建设实际投入发票
7. 第三方评估、评审意见书和运行达标证明书
8. 智慧场馆升级建设总结

二、线上展览项目申报材料

1. 《南京市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2.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4. 线上展览项目方案、组织架构、合同、发票等
5. 第三方评估和运行达标证明
6. 线上展览项目绩效总结报告书（包含线上注册参展商、观众、浏览量、点击率、成交量、客商配对成功率等统计数据）

附件 8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人才培养材料目录

- 一、《南京市会展从业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个人信息表》
- 二、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三、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所获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六、个人培训费用发票(不含交通、住宿、餐饮、旅游等费用)

附件 9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或展馆认证)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申请专项资金类别 (根据具体申请类别选填)	新设立会展 企业补助 (政策第一条)	产生地方财力贡献 申请年度 (政策第一条, 1)	年 月 至 年 月
		地方财力贡献总额 (政策第一条, 1)	万元
		在我市举办会展项目 营业额 (政策第一条, 2)	万元
		股东信息 (政策第一条, 2)	
	会展策划、设计 企业资金补助 (政策第二条)	企业经营业务范围 (以营业执照为准)	
		申请年度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展览场馆认证补助 (政策第七条)	场馆名称	
		取得 UFI 认证时间	
		成为 ICCA 会员时间	

附件 10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展览）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举办频次	届 / 年	申请补助类别	
上届展览面积		此届展览面积	
申请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知识产权 归属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展览净面积	万平方米	特装净面积	万平方米
参展企业总数		境外参展企业数	
项目认证情况		获得认证时间	
已获市级会展 资金奖补次数		净场地租金	万元
项目主题类别	先进制造业	新型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智能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智能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与节能环保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主导产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和科技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健康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产业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增材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基本概况	（可另附纸）		

附件 11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会议）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举办频次	届 / 年	申请补助类别	
上届参会总人数		此届参会总人数	
申请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知识产权 归属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市外参会人数		境外参会人数	
入住酒店名称		入住间夜数	
项目认证情况		获得认证时间	
已获市级会展 资金奖补次数		净场地租金（不含配 套设施、餐饮、住宿）	万元
项目主题类别	先进制造业	新型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智能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智能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与节能环保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主导产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和科技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健康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产业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增材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基本概况	(可另附纸)		

附件 12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p>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p> <p>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p> <p>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p> <p>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p>			
		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13

南京市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创新项目情况简述（详细报告以附件形式提交）			
法人签字（盖章）： 日期：			
可行性评估			
现场验收情况			
专家评估意见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方式：

附件 14

南京市会展从业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个人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联系方式			
培训证书名称		所在单位			
培训证书编号		取得证书时间			
个人简历					
单位意见评定					
法人签字（盖章） 日 期：					

附件 16

展览项目调查表

(南京市办展机构填报)

20 年

表 号: MCH[2020]5 号

制表机关: 南京市会展业办公室

批准机关: 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宁统法[2020]63 号展览会承

有效期限: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展览会承办单位代码: □□□□□□□□□□

办单位名称: (盖章)

代码	项目	本年实际
	一、承办单位基本情况	
01	详细地址	南京市_____区(县)_____街(镇)_____路_____号(邮政编码: □□□□□)
02	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QQ: _____
	二、展览项目基本情况	
03	展览会名称	
04	登记或批准机关及文号	
05	主要委托机构	(自办展览免填)
06	展览经营范围	(经营类别码: □□□)
07	展览所在地	_____国家(地区)_____省(直辖市)_____市_____区(县级市)
08	展览起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共____天)
	三、展览规模	
09	1.参展商(家)	
10	本市	
11	市外	
12	境外	
13	2.参展参观者(人次)	
14	本市	
15	市外	
16	境外	
17	3.展览面积(平方米)	
18	#境外参展商参展面积	(□ 1.国际性展览; 2.非国际性展览)
19	四、办展经营收入(万元)	
20	入场费收入	
21	其他展览服务收入	
22	非展览业服务收入	
23	五、市外和境外机构来我市办展花费(万元)	

注: 1.本表由展览承办方机构填报。本表填表范围: 包括本市机构在本市、市外以及境外承办的展览项目。也包括市外和境外机构来我市举办的项目; 本表填报日期: 展览结束后 10 日内上报。

2.境外参展商参展面积占 20%的为国际性展览。

3.上报机关：上报南京市贸促会（会展办），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邮政编码：210019，电话：（025）83635395，
传真：（025）83635384，电子邮箱：njmccrr@qq.com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展览项目调查表》（MCH[2020]5号）

本表由南京市办展机构，包括市属即中央、省属驻宁企业（单位、机构）填报。展览会项目范围，包括南京市办展机构在本市、市外、境外举办的展览项目。

1. 展览会承办单位代码：按照南京市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单位代码证书》或《法人代码分支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未领取国家统一代码或不属于国家统一赋码范围的企业(单位)免填，暂时由统计部门赋予临时代码。

2. 展览会承办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企业按工商登记的全称填写。在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要与企业(单位)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并盖单位公章。

3. 展览会承办单位详细地址：按本企业（单位）经营所在地填写。要求按邮政部门认可的地址填写，包括区(县级市)、街(镇)、路、门牌号，并填写相应的邮政编码、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

4. 展览会名称：按展览公开使用的详细名称填写。其中，经工商部门登记批准的按工商部门颁发的《展销会登记证》上的名称填写。

5. 登记或批准机关及文号：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展览填工商部门名称及所发《展销会登记证》号；不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展览填批准机关名称及批准文号。

6. 主要委托机构：按本次展览会的主办单位全称填写。自办展览的免填此栏。

7. 展览经营范围：按展览实际经营范围填写，要与登记或批准机关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类别码根据展览实际经营范围，对照《展览经营类别》（详见本文附件四）填写相应代码。也可由统计部门代填。

8. 展览所在地：按举办本次展览的所在地填写。

9. 展览起止时间：填写展览开展和闭展的日期及展览实际天数。

10. 参展商个数：指本次展览会参展商（单位）个数。其中，分列本市、市外和境外参展商（单位）数。本市以外的国内参展商(单位)为市外参展商(单位)；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参展商(单位)为境外参展商（单位）。

11. 参展参观者人次：指参加本次展览会的总人次，包括参展单位人员、参观展览人员的实际人次。其中分列本市、市外和境外人次，本市以外的国内人次为市外人次；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人次为境外人次。

12. 展览面积：按展览实际使用的面积计算，包括展场内展台之间的走道面积、临时搭建的展场面积，不包括展场中未使用的面积。其中，单列境外参展面积。境外参展商（单位）参展面积达到20%以上的展览为国际性展览。要在本栏括弧内按是否国际性展览填写序号，其中，国际性展览填“1”；非国际性展览填“2”。

13. 办展经营收入：指本企业（单位）承办该项展览获得的所有收入，包括入场费收入、其他展览服务收入和相关的非展览业服务收入。

14. 入场费收入：指在办展经营收入中，向参展商收取的展台销售收入或场馆租金收入，以及向参观者收取的门票收入之和。

15. 其他展览服务收入：指在办展经营收入中，向参展商收取的展台设计装搭收入，展品运输和搬运收入，水、电、空调、电话、会议室、仓库、施工管理费用，环境和展具等配套出租费用；向各方收取的停车场收入等。不包括入场费收入和展览期间提供相关非会展业服务获得的收入。

16. 非展览业服务收入：指在办展经营收入中，为本次展览参展、参观各方提供直接相关的非会展业服务获得的收入，如交通、餐饮、商品等服务收入。

17. 市外和境外机构来我市办展花费：指本单位（机构）承办本次展览在南京市总花费，包括承办展览直接支出和间接支出。具体包括场馆租金支出，展台的设计装搭支出，展品运输和搬运支出，水、电、空调、电话、会议室、仓库、施工管理支出，环境和展具等配套租赁费支出；以及展览期间由本单位（机构）支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花费。不包括本单位（机构）办展人员在宁期间的个人花费，以及由参展商或参观者直接支出的花费。

附件 17

会议项目调查表

(南京市办会机构填报)

20 年

表 号: MCH[2020]6 号

制表机关: 南京市会展业办公室

批准机关: 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宁统法[2020]63 号

有效期限: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展览会承办单位代码: □□□□□□□□□□

展览会承办单位名称: (盖章)

代码	项目	本年实际
	一、承办单位基本情况	
01	详细地址	南京市_____区(县)_____街(镇)_____路_____号 (邮政编码: □□□□□)
0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QQ: _____
	二、会议项目基本情况	
03	会议名称	
04	机构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05	主要委托机构	(自办会议免填)
06	企业经营范围)
07	会议所在地	
08	会议起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共__天)
	三、会议规模	
09	1. 参会人数	
10	本市	
11	市外	
12	境外	
	四、会议项目投资额(万元)(必填)	
19	五、会议项目收入(万元)(必填)	
20	六、展览收入(万元)(会带展填)	
21	七、参会人员旅游消费(万元)(必填)	

注: 1. 本表由会议承办方机构填报。本表填表范围: 包括本市机构在本市、市外以及境外承办的会议项目。也包括市外和境外机构来我市举办的项目; 本表填报日期: 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上报。

2. 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境外机构参加的会议为国际会议。

3. 上报机关: 上报南京市贸促会(会展办), 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025) 83635366, 传真: (025) 83635384, 电子邮箱: njmccrr@qq.com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项目调查表》(南京市办会机构填报) (MCH[2020]6号)

本表由南京市办会机构,包括市属即中央、省属驻宁企业(单位、机构)填报。会议项目范围,包括南京市办展机构在本市、市外、境外举办的会议项目。

1.会议承办单位代码:按照南京市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单位代码证书》或《法人代码分支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未领取国家统一代码或不属于国家统一代码范围的企业(单位)免填,暂时由统计部门赋予临时代码。

2.会议承办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企业按工商登记的全称填写。在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要与企业(单位)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并盖单位公章。

3.会议承办单位详细地址:按本企业(单位)经营所在地填写。要求按邮政部门认可的地址填写,包括区(县级市)、街(镇)、路、门牌号,并填写相应的邮政编码、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

4.会议名称:按会议公开使用的详细名称填写。

5.机构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按照国家标准委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中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填写。

6.主要委托机构:按本次会议的主办单位全称填写。自办会议的免填此栏。

7.企业经营范围:按企业登记机关审批批准的经营范围填写。

8.会议在地:按举办本次会议的实际所在地填写。

9.会议起止时间:填写会议开展和闭展的日期及会议实际天数。

10.参会人数:指本次参会人数。其中,分列本市、市外和境外参会人数。

11.会议项目投资额:指本企业(单位)承办该项会议的总投资额。

12.项目收入:指本企业(单位)承办该项会议获得的所有收入。

13.展览收入:指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展览、展示收入,限会带展的会议项目填。

14.参会人员旅游消费:实际旅游支出。